

企业标准编制说明

企业名称：盘锦柏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标准名称：富硒大米 Q/PBS 0001S-2023

一、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

本公司生产的富硒大米由于目前没有相应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，为了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，确保食品的安全性，特依据相关标准制订了本标准，以此标准作为生产加工的指导依据和产品质量控制、评价的依据。

二、工作概况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编制。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2805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制定，其中镉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。其它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确定。

在制定本标准的过程中，根据我公司的产品特色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，对生产加工过程、原辅料质量要求、主要技术指标（感官指标、理化指标、真菌毒素限量指标）作了严格规定，通过对规定指标的测试，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能符合标准所规定的指标要求，各项指标的确定基本合理。原材料标准、试验方法及包装标准全部采用国家有关标准，各项要求及指标均能通过试验进行验证和判定。



本标准符合《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》中产品质量要求的规定，也符合我厂生产工艺流程，可作为组织生产和检验的依据。通过标准审定，为本标准编制，使产品更具有市场竞争力，并为上级质量监督部门及相关部门、消费者提供质量监督依据。

三、与相关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国际标准、国外标准的比较情况（比照表）

表一：本标准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和制订依据

标准项目		企业标准 指标限量	引用标准 指标限量	引用标准名称
色 泽		米质半透明，色泽青白	米质半透明，色泽青白	GB/T 18824-2008 地理标志产品 盘 锦大米
气 味		具有本区域大米固有 的自然清香味	具有本区域大米固有 的自然清香味	GB/T 18824-2008 地理标志产品 盘 锦大米
品尝评分值/分	≥	75	75	GB/T 18824-2008 地理标志产品 盘 锦大米
垳白粒率/%	≤	30	30	
垳白度/%	≤	5.0	5.0	
硒, mg/kg		0.15-0.30	0.04-0.30	GB/T 22499-2008 富硒稻谷
碎 米	总量/%	≤	10.0	GB/T 18824-2008 地理标志产品 盘 锦大米
	其中小碎米含量/%	≤	1.0	
加工精度		背沟有皮，米胚和粒面 皮层去净的占85%以 上	背沟有皮，米胚和粒面 皮层去净的占85%以上	
直链淀粉含量/%		15.0-20.0	15.0-20.0	

农业
211



水分含量/%	≤	一、四季度	二、三季度	二、四季度	二、三季度	GB/T 18824-2008 地理标志产品 盘锦大米	
		15.5	14.5	15.5	14.5		
胶稠度, mm	≥	60		60			
不完善粒/%	≤	3.0		3.0			
杂质 限 量	总量/%	≤	0.25		0.25		
	糠粉/%	≤	0.15		0.15		
	矿物质/%	≤	0.01		0.01		
	带壳稗壳, 粒/kg		2		2		
	稻谷粒, 粒/kg		2	2			
黄粒米含量, %	≤	0.3		0.3			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≤	10.0		10.0		GB 2761-2017 食 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 限量	
赭曲霉毒素 A, μg/kg	≤	5.0		5.0			
铅, (以 Pb 计)(mg/kg)	≤	0.2		0.2		GB 2762-2022 食 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 量	
镉, (以 Cd 计) (mg/kg)	≤	0.18		0.2			
总汞, (以 Hg 计) (mg/kg)	≤	0.02		0.02			
无机砷, (以 As 计) (mg/kg)	≤	0.2		0.2			
铬, (以 Cr 计)(mg/kg)	≤	1.0		1.0			
苯并(a)芘, μg/kg		2.0		2.0			



≤			
麦角/%	不得检出	符合	GB 27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

四、适用的食品及分类

粮食制品

五、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说明

其中镉指标严于国家标准{国标规定镉,(以 Cd 计) (mg/kg) ≤ 0.2, 本公司标准规定镉,(以 Cd 计) (mg/kg) ≤ 0.18}。

有限公司
188

